

市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2 月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源头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属地监管为主,并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增强事故预防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

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二)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 (三) 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 (四)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设计单位应当对其安全设施设计负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可以聘请专家参与，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验收结果负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

实治理方案及时予以消除，并将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向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督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风险点和事故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并建立预报预警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第二十二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制度，对本单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状态以及风险点的安全可控状态进行承诺，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和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带班档案并予以公告，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遇到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人员有序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

备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作业，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并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将安全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學生和其他未成年人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保险公司应当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提高保险服务质量。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负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

（二）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

（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四）出具严重失实或者虚假的报告、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批评、检举、控告；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有关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中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可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的，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的同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前款规定报告后应

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以及金融机构。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事项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四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关于事故等级和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伤亡的，受伤人员和死亡者家属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學生和其他未成年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的；
- （二）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

的；

（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四）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六）索取、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同时废止。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排查、综合管控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鼓励支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技术与推广,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宣传,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并重点排查下列设备设施、部位、场所、区域以及相关作业活动:

- (一) 生产工艺技术及流程;
- (二) 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检验检测情况;
- (三)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生产经营场所;

- (四)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相关的环境和气象条件；
- (五) 有限作业空间；
- (六) 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活动；
- (七) 其他需要重点排查的环节和内容。

排查结束后，应当列明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第十条 对排查出的风险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工艺、作业活动等情况选择适用的分析辨识方法进行风险因素辨识，明确可能存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影响因素。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因素辨识情况，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标准、方法对风险点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确定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第十二条 风险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大风险：

- (一) 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者 3 次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 (二)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 (三)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 (四) 经评价确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第十三条 风险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较大风险：

（一）发生过1次以上不足3次的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二）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3人以上不足10人的；

（三）经评价确定的其他较大风险。

第十四条 风险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与严重性较低，不构成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的，应当确定为一般风险或者低风险。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1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对重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二）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

（四）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

(五) 定期进行巡查、排查；

(六) 其他的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 对较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二) 严格限制人员进入并实行登记管理;

(三) 由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负责管控;

(四) 定期进行检查、排查;

(五) 其他的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进行危险作业前,必须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未进行风险因素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的,不得作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场地、设施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职责。

第二十条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 (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 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 (四) 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 (五) 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较大以上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及管控机构和责任人员等内容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风险管控工作进行动态监控，并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档案。

风险管控档案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排查台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巡查检查记录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区域和行业进行安全管控，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济宁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属地监管为主，并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建立单位负责、职工参与、行业管理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全市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行业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

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辖区内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保障责任、规章制度保障责任、物质资金保障责任、教育培训保障责任、安全管理保障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第二章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委党组书记、主任担任组长，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成员为委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委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市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

市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在委党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指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科室主要负责人及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日常安全管理

第九条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应当贯彻执行《WS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规范》和《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行业标准规范,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抓好本地、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条 加强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电气设备安全管理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完善用电安全规程及岗位责任制,定期进行检修、测试和维护,加强对电气设备安全隐患巡查排查,对于超出使用年限,安全性能已丧失的电器产品、医疗器械、燃具,应当予以报废。长期放置不用的用电产品在重新使用前,应经过规范的检修和安全性能测试。

变电房、配电房、配电箱和各类机房应当符合电气设计安装规范并加强值班值守。

第十一条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制定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台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

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 加强治安保卫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规定，建立和健全治安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卫组织，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机构人员配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落实人防、技防、物防各项措施。

第十三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管理，落实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明确部门及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危险化学品领用登记台账，切实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四章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六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锅炉作业、压力容器操作、电梯操作、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保管等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体职工和病人及有关人员防范事故意识和救灾逃生的能力。

第五章安全事故隐患整改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将治理方案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治理情况进行督办，督促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情况；

(二) 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通道楼梯照明和应急照明等情况；

(三)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医疗废弃物和消防安全、治安防范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四)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状况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状况；

(五) 治安、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夜间治安、消防值班巡查、记录情况。

(六) 安全隐患台账整改情况，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八) 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结束后，单位应当落实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限期对安全事故隐患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个等级，分别确立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实行安全风险差异化

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

第二十三条 单位职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各单位应当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第二十六条 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二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到事件现场,协助组织救援工作。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

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第七章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加大追究问责力度，对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彻底等问题的单位将予以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或挂牌督办，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欺上瞒下不整改的，要倒查单位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管理，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应当依据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医学院校的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本办法及《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学校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2020 版)

一、守法遵规，严格执行标准

(一) 遵守法律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 执行相关强制性消防标准。贯彻执行《WS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和《GA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强制性消防标准。

(三) 规范消防行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以及自我管理、自我评估、自我提升的工作机制，全面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二、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一) 落实主体责任。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及实施办法，全面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公立医疗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其它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全面负责。主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

管理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领导责任。

（二）明确责任部门。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和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和监督整改，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督导考核等。按照《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履行消防职责。各部门（科室）要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科室）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设立消防安全员。全体职工履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做好本部门（科室）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三、防患未然，坚持日常巡查

（一）坚持日常巡查。医疗机构应当明确消防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住院区及门诊区在白天至少巡查2次，住院区及急诊区在夜间至少巡查2次，其他场所每日至少巡查1次，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当场处理或及时上报。

各部门（科室）的消防安全员要坚持日巡查并填写记录表。两人以上的工作场所，无值班的部门（科室），每天最后离开的人员要对本部门（科室）相关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

（二）突出巡查重点。

1.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有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3. 消防报警、灭火系统和其他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识是否完好、有效，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4. 消防控制室、住院区、门（急）诊区、手术室、病理科、检验科、实验室、高压氧舱、库房、供氧站、胶片室、锅炉房、发电机房、配电房、厨房、地下空间、停车场、宿舍等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履职；

5. 医疗机构内施工场所消防安全情况。

（三）严格规范消防控制室工作。消防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应当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接到火警信号后，应当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确认发生火灾后应当确保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四、检查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一）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建立和实施消

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二) 突出检查重点。

1. 重点工种工作人员以及全体医护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

2. 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落实情况,之前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 电力设备、医疗设备、办公电器、生活电器管理和使用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4. 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

5. 消防控制室日常工作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日常管理情况;

6. 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厨房烟道等定期检查情况;

7. 病理科、检验科及各种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情况;

8. 火灾隐患整改和动火管理、临时用电等日常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9. 装修、改造、施工单位向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情况。

(三) 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形成隐患目录,并在单位内部公示。隐患治理要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的一系列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期

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五、划定红线，严禁违规行为

（一）严禁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筑物及场所，严禁违规新建、扩建、改建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构筑物（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

（二）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

（三）严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备设施以及埋压圈占消火栓，严禁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严禁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占用消防通道和扑救场地。

（四）严禁违反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管理规范，严禁违规储存、使用危险品，严禁在病房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严禁在非吸烟区吸烟。

（五）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非医疗需要的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六）严禁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在室内和楼道内存放、充电。

六、群防群治，狠抓培训演练

（一）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全体员工（包括在编人员、学生、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等）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应当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岗前消防知识培训，对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及时开展消防安全提示。

（三）监督第三方服务公司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

（四）人人掌握消防常识，会查找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

（五）结合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配备相应的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对无自理能力和行动不便的患者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六）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七、加大投入，改善设备设施

（一）医疗机构要确保消防投入，保障消防所需经费，持续加强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

（二）持续加大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灵敏、可靠，有效运行。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维护保养、检测情况记录卡。

（三）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医疗机构，每年应当至少检测 1

次。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四）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重点部位应当设置警示提示标识。

（五）确保报警系统和应急照明的齐全、灵敏、有效。

（六）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融合，提高医疗机构火灾预警和防控能力。

八、建章立制，加强队伍建设

（一）医疗机构党政领导班子每年专题研究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 1 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带队检查消防安全不少于 1 次。

（二）制定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操作标准。

（三）对消防工作人员和消防安全员进行经常性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法规培训，切实增强消防技能，提高工作水平。

（四）关心爱护消防工作一线人员，不断改善工作环境，依法依规保障和提高薪酬等方面待遇，加大考核培养及交流使用力度。

九、强化管理，严格考核奖惩

（一）医疗机构要认真遵守本规定，自觉接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检查指导，持续加

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对本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要如实、及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三）建立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主动研究分析各地各类典型火灾事故案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消防工作相关考核办法，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评内容。

（五）科学制订和实施奖励制度，每年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约谈机制，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并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和部门负责人严肃处理。

济宁市医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实施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和省市两级部署要求,结合济宁实际,制定全市医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一、整体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达到以下目标: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完善、有效发挥作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

——消防安全管理更加规范。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更加规范;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联合检查与监督约谈机制更加完善;干部职工消防安全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重点安全风险取得显著成效。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等安全管理工作领导体系更加健全,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安全防范水平全面提升,确保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基础工作更加扎实有效。

——平安医院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安全防范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医务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明显增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

力明显提高，为健康济宁打下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更新、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建立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三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科室和一线医务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2020年底前，建立市级、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21年底前，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四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建立

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及时向监管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落实治理措施，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1年6月份前，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2年底前，医疗机构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化。

（二）消防安全管理

一是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管理指南（试行）》等文件，结合实际，分类指导，开展示范创建，培树一批典型单位，推进全系统逐步建立健全火灾风险自知、消防安全自查、隐患问题自改、消防责任自负以及自我管理、自我评估、自我提升的工作机制。2020年，打造卫生健康行业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是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明确全市各医疗机构职责定位，强化部门联动，研究重大事项，通报火灾情况，建立联合检查与监督约谈机制，形成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联合有关部门，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措施，确保督促整改到位，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会同消防部门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实行消防安全“一票

否决”，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甚至渎职失职的严肃问责，同时实行责任倒查，对事故当事人和监管部门都要追责。确保本行业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三是推进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逐步推进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提升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到2022年底前，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四是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消防安全素质。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科学制定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方案和内容，加强消防普法与消防知识宣传，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运用。各地、各单位要通过线上、线下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职能部门和重点部位员工、安保人员、工程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各单位要开展常态化全员消防教育培训，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2022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培训，全市医疗机构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检查内容，严格执法程序，完善检查标准。要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可邀请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安全评价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开展专业评估，提高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完善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加强培训和演练，逐步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2022年底前完成医疗机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四）医疗废物安全管理

一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暂存、交接登记和集中处理各环节相关制度和流程，完善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置预案。

二是加强医疗废物处理监督管理。依照标准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和集中暂存场所，完善存储、消毒、防蝇防鼠的设施配备。强化职业安全防护管理，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做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五）深化“平安医院”创建活动

按照《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关于印发做好新形势下医疗纠纷综合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卫发〔2017〕29号）、《济宁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济政办发〔2020〕4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合一”的安全防范体系，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应急报警装置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情况和安检措施。加强医疗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医疗安全管理，强化警医联动，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加大医疗风险防范力度，推进各县市区医责险实施和医调委建设。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强化涉医违法犯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安全防范培训。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至6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密切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宣传发动和具体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经验推广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强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 巩固提升(2022年)。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12月,市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上报市政府安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构,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整治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 强化部门协同。各单位要明确内部工作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并积极协调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 严格督促指导。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四）严肃问效问责。市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台账目录标准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2	三级安全责任网络构架（安全目标责任书、责任清单）	
3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4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5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7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8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9	安全隐患一患一档（整改通知书、清单、整改报告）	
10	医院消防重点部位清单	
11	火灾应急预案	
12	消防演练记录	
13	消防重点部位监管记录	
14	消防设施维保记录	
15	消防设施第三方检测和评估报告	
16	医院建筑物消防档案	
17	其他资料	

卫生健康系统消防管理制度实施标准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防火巡查、检查工作由保卫部门组织，各临床、医技、职能部门应积极、认真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保卫部门负责院区内公共区域的防火巡查、检查工作；各临床、医技、职能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防火巡查、检查工作。保卫部门对各临床、医技、职能部门的防火巡查、检查工作负有监督、指导的责任。

二、防火巡查、检查结束后，巡查、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填写相关台账，并交由部门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在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及时上报保卫部门，由保卫部门对相关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三、每月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至少一次；每日定时组织防火巡查；住院部、门急诊部等人员密集区域以及消防重点部门的防火巡查白天每两小时一次，夜间至少两次。

四、防火巡查的内容：

-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工作状态，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异常；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操作结束后，清除遗留火种等杂物，发热源管理等的落实情况；

7.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五、防火检查的内容：

1.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4.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5.灭火器材配置及其有效情况；

6.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7.每日防火巡查情况；

8.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9.其他需进行防火检查的内容。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对医院内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二、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进行落实，并做好记录、存档工作。

三、对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以下程序予以消除：

1.对可以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通知存在隐患的部门安全责任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2.对无法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立即上报保卫部门,保卫部门(必要时逐级上报)研究确定隐患消除措施、组织制定隐患消除计划,并协助解决整改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

3.隐患未完全消除期间,存在火灾隐患的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火灾发生;

4.隐患消除后,保卫部门应组织人员进行复查,以确认火灾隐患消除。

四、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负责整改的部门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保卫部门存档备查。

五、对上级部门、应急管理部消防机构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指定专人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整改完毕后写出“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按要求及时上报。

六、对本单位无力进行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一、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对全院职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以及培训工作,牢固树立消防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逐级宣传消防教育培训工作。

二、各级安全责任人要采取会议、学习、布置工作等形式,对其所管辖部门的全体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三、投入适当的经费用于制作、购买关于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材料。

四、对新招聘录用的员工、进入新岗位的员工、新入院进修的实习生、规培生和物业外包人员、志愿者等，人事处和其所在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在上岗前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

五、对消防控制室值班员、仓库管理员、电工、焊工等重点、特殊岗位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未经培训或者培训未通过的，不得上岗。

六、保卫部门组织全院各部门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管理培训；各部门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组织本部门员工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通过培训，使职工都能掌握必要的消防知识。

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动火安全管理

1. 禁止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使用明火。

2. 在正在使用的建筑物内动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可燃、易燃物，配置消防器材，设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区及使用区的消防安全。

3. 动用明火所用的液化石油气、乙炔等燃气，施工单位要按照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管理。燃气瓶要远离明火，要有防盗、防晒、防雷措施。

4. 施工单位在进行电气焊作业时，应由总务部门配合，严禁施工单位私自动用电源。

5. 施工单位动用明火、电气焊作业时，应当提前一天到保卫部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开具动火证。具有易燃物较高危险性的场所为一级动火部位，动火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8 小时。附近可燃物极少、室外开阔地带等危险性较低的场所为二级动火部位，动火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72 小时。

6. 加强对施工中电气焊等动火情况的监督检查，保卫部门要对开出的动火证进行监督，要确保动火时间在有效时限内、动火人员与证件相符、灭火器材有效可用、安全措施得当有效。

二、用电安全管理

1. 院内各科室、部门要遵守安全用电规定，严禁随意私拉乱接电线，严禁私自安装电器设备，严禁超负荷用电。

2. 电器设备由总务、医疗设备、信息等职能科室依据管理职能负责管理，根据有关使用规定相应安全要求，实施监督管理和保障安全使用与维修，杜绝设备带故障运行。

3. 各部门使用的电器设备，要有专人负责。下班时要检查安全情况，切断电源。

4. 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5. 电器线路、设备安全应由专业人员持证操作。

6. 电路维修由专业人员按规操作。

三、对动火用电过程中违反上述制度的科室或个人，根据医

院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及处罚。

消防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单位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一、根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不同性质、规模，配备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

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工作人员，须根据不同工种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三、消防重点部位的防火工作必须专人负责，并严格执行相应制度。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火责任人应经常性地地进行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消除隐患。

五、消防安全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火安全检查和督导，并进行严格考核。

六、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责任人须制定本科室的消防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根据演练效果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七、具体重点部门管理制度如下：

1. 门急诊部

1.1 按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1.2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3 不得遮挡或挪用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

1.4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药品等各类危险品时，保证适量存放于通风区域，发现泄漏、挥发、溢出现象及时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

1.5 导诊、挂号、收费、取药等部位应结合位置分区布局，避免人员过度集中和人员流向单一出口，造成疏散困难。

1.6 候诊大厅应当以展板、视频等方式提醒候诊人员注意消防安全，留意安全出口的位置。

2. 手术室

2.1 手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墙和 1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至少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2.2 当手术室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每个防火分区内应设置一间避难间。

2.3 手术室宜铺设导电性能良好的传导性地板。

2.4 经常性地检查各种气源的接头，杜绝高压漏气现象。

2.5 应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手术室的电器线路、插头、插座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

2.6 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保证适量存放于通风区域，发现泄漏、挥发或溢出现象及时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

2.7 手术室配置的吸引器、电灼器、激光刀等医疗器具及医疗电器设备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定期维护保养,防止产生漏电等安全事故。

3. 重症监护室、病区

3.1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不得在疏散通道内加设病床。

3.2 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必须有确保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3.3 重症监护室、病区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病人和家属携带和使用大功率非医疗用电器具,不得超负荷用电。

3.4 重症监护室、病区内的房门后和公共区域的明显位置应张贴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疏散方向、安全出口位置及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3.5 护士站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药品等各类危险品时,保证适量存放于通风区域,发现泄漏、挥发或溢出现象及时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

4. 药品库房

4.1 药品库房应设置在独立建筑内或者建筑内的独立区域内,不得与门诊部、病房等人员密集场所相毗邻,与其他场所相毗邻时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4.2 药品库房内不应设置休息室、值班室。

4.3 药品库房内宜采用低温照明灯具。

4.4 药品库房的升降机严禁载人，其附近不得堆放可燃物品。

4.5 药品库房中采取堆垛方式存放的中草药，应采取定期翻堆散热等措施防止自燃。

4.6 药品库房内明敷电气线路时，应穿金属管或敷设在封闭式金属线槽内，堆放的药品应与电闸、电气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4.7 药品应分类存放，乙醇、甲醛、乙醚、丙酮等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应存放在危化品库房。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应按危化品的分类原则分类隔离存放，禁止储存在地下室内，不应与其他药品混存。

4.8 根据药品危险性的不同，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定期组织演练。

5. 危化品库房

5.1 按国家规定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并与其他民用建筑之间的距离符合消防要求。

5.2 应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电气线路及设备，照明设施、电器设备的开关及配电箱需安装过压、触电、过载漏电、防雨、防潮灯保护设施并由可靠接地，库房门由防火、防爆、防盗、防静电、防雷、防腐蚀等材料制成，并向疏散方向开启。

5.3 危化品库房内应根据相关规定，针对存放物品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配齐配足消防设施、器材。

5.4 储存易燃液体时，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5 储存爆炸危险的危化品仓库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方向避免人员密集场所。

5.6 危化品库房内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5.7 根据危化品理化特性的不同，进行分类存放。配置防爆柜、保险箱等安全设施器材，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凡混存危化品，货垛之间应留有 1 米以上的距离，并要求包装容器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5.8 根据危化品理化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器材，每年定期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6. 实验室

6.1 实验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 1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至少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6.2 对于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必须符合安全防火规定，应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领取登记和清退制度，禁止超额储存。

6.3 实验室使用的汽油、酒精灯易燃危险品，乙醚、丙酮等自燃危险品，乙炔、氢气等易爆危险品及其他危险品应存放在防爆柜内，并远离热源和可燃物，避免阳光直射。

6.4 自燃危险品应单独存放，不应与其他危险品、试剂混放，且应放置在阴凉通风处。

6.5 实验室内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严禁私自安装电闸、插座、变压器等。当工作需要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或机构负责接线、安装。

6.6 实验室内的大型精密仪器等设备应有静电防护措施。防静电区内不应使用塑料地板、地毯或其他绝缘性好的地面材料，可以铺设导电性地板。

6.7 实验室仪器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应经常检修线路，防止老化和漏电。

6.8 实验室应根据及时规范配备相应的灭火设备器材，同时还应配备消防砂箱及灭火毯等。

6.9 实验室应加强酒精灯、加热电器、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7. 氧气站

7.1 氧气站的医用液氧储罐与其他建筑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的规定。

7.2 液氧储罐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示，周围5米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机动车辆。医院周边60米，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7.3 医用气体汇流排间应防止阳光直射，地坪应平整、耐磨、防滑、受撞击不应产生火花，应由气瓶防倾倒措施。

7.4 应按要求设置防火门和防火隔墙，配足适用的灭火器材。

7.5 专人负责管理，严禁火种入内，做好安全防火防爆工作。

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7.6 氧气站与热源、火源和易燃、易爆场所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7.7 供氧、用氧设备及其检修工具不应沾染油污。

7.8 氧气灌装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操作，不应在氧气站内灌装氧气袋。

8. 锅炉房

8.1 燃油或燃气锅炉宜设置在建筑外的专用房间内，确需贴邻民用建筑布置时，应采用防火墙与所贴邻的建筑分隔，且不应贴邻人员密集场所，该专用房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8.2 锅炉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8.3 应按相关规定定期检修锅炉。点火前，应测试锅炉安全阀，发现问题应及时检修。

8.4 锅炉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应堆放木材、棉纱等可燃物。

8.5 不应向锅炉的炉膛内投烧废旧物品。

8.6 每年应检修一次动力线路和照明线路，明敷线路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且与锅炉和供热管道保持安全距离。

8.7 对于燃煤锅炉，每日应清运炉渣到指定地点，并用水浇湿。

8.8 对于燃油、燃气锅炉房，应定期检查供油供气线路和阀门的密封情况，并保持良好通风。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锅炉

房，应察看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且应每年检测一次。

9. 消防控制室

9.1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 1.5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开向通道的疏散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且应直通室外。

9.2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须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9.3 值班人员应熟悉本单位消防系统及联动设备的工作原理，能够排除一般故障。对于不能排除的故障，应立即请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修复。

9.4 值班人员应熟悉本单位的消防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理程序。一旦出现报警，应立即通知报警点附近工作人员前往确认，同时通过监控系统查看报警部位情况。

9.5 值班人员应按规定认真填写《消防系统运行情况记录表》，并做好值班记录。

9.6 消防控制室内必须安装外线电话，墙上必须悬挂消防井、水泵接合器、室内消火栓位置图、火灾应急处置流程、消防维保单位公示牌及必要的相关制度、证件等。

9.7 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防老鼠等措施。

10. 厨房

10.1 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10.2 厨房内应配备灭火毯和与环境场所相适应的轻便灭火器，厨房操作人员须知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10.3 厨房必须保持清洁、炉灶油垢应经常清除，以免火屑飞溅引起火灾。厨房烟道应按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定期进行清洗。

10.4 厨房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动火不离人，用火不离人”原则，炉灶明火未关闭前严禁离开岗位。

10.5 每日班后，操作人员应检查灶内的气源电源是否全部关闭，是否有残余热源或火种，排油烟罩内的油污是否清洗干净。

11.变配电室

11.1 附设在建筑内的变配电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 1.5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11.2 变配电室及附属房间应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配足配齐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维修保养，保持完整好用。

11.3 变配电室按要求设置防火门且应向外开启，相邻变配电室之间一般不宜设门，如必须设门时，则应能向两个方向开启。

11.4 变配电室的通风窗应为非燃烧材料，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动物飞禽撞入室内。

11.5 线路、设备的敷设和安装应符合有关要求，严禁带电

维修作业和超负荷运行，不应装设带有可燃性油的电气设备，并不应使用裸露导体配线。

11.6 变配电室应定期检修变压器和配电盘，查看线缆接头等部位的接触或温度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11.7 变配电室内应保持电缆及电缆沟清洁，施工打开的电缆孔应及时用防火泥封堵，检查盖板严密完好，检查电缆线进出配电柜处防火泥是否封堵良好，距配电柜和穿墙封堵 1 米内的电缆进出线防火漆是否良好。

11.8 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落实交接班制度，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准非电工人员进入变配电重地。

11.9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时检查设备运转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并认真处理和做好记录。

11.10 严禁在室内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变配电室内和变压器周围应保持清洁，严禁存放杂物。

11.11 室内应保持干净、清洁、夏天应有良好的通风散热，并有防止雨雪侵入的设施。

义务（志愿）消防队管理制度

一、义务（志愿）消防队由医院员工组成，人数不得低于从业人员的 20%，人员由各临床、医技、职能部门安全责任人选调。义务（志愿）消防队队长由医院安全管理人担任，保卫部门负责具体管理。

二、保卫部门应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档案，与辖区消防救援机

构密切联系，加强联防，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义务（志愿）消防队每季度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义务（志愿）消防队员应遵守工作职责，并积极服从保卫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五、义务（志愿）消防队应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人员调整、补充。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一、每两个月应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例会。会议主要的内容应以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为主。如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可随时组织召开专题性会议。

二、消防安全例会由医院安全责任人主持，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参加，并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下发有关部门并存档。

三、会议听取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部门有关消防情况的通报，研究分析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形势，对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布置下一阶段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召开的会议纪要或决议，应报送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

五、如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查找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制订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一、对消防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 二、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安全责任人应进行处罚。
- 三、相关奖惩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作为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 一、微型消防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应明确值班站长及值班队员，确保每班人员在岗在位。
- 二、值班人员接警后，应在 3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做好记录。
- 三、要爱护站内消防设施、器材，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持站内干净整洁。
- 四、所有人员应积极参加学习和训练，做好日常备战工作，定期参加消防技能训练。
- 五、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时刻准备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

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估人
1	消防安全管理台账		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章程、成员名册	1.0		
			三级安全责任网络构架（安全目标责任书、责任清单）	1.5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1.0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1.0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5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1.0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1.5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1.5		
			安全隐患一患一档（整改通知书、清单、整改报告）	1.5		
			医院消防重点部位清单	1.0		
			火灾应急预案	1.5		
			消防演练和评估记录	1.5		
			消防重点部位监管记录	1.0		
			消防设施维保记录	1.0		
			消防设施第三方检测和评估报告	1.0		
			医院建筑物消防档案	1.5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的管理	室内消火栓箱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记录完整	0.5		
			消火栓和消防卷盘供水闸阀无漏水、无锈蚀现象；	0.5		
			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防卷盘及其他配件等全部附件均齐全完好，卷盘转动灵活；	0.5		

			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应正常、无故障；	0.5		
			消火栓箱及箱内装配的部件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操作示意图完好	0.5		
		供水管路的管理	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每季度检查一次，并处于全开启状态	0.5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状态	0.5		
			铅封、锁链每月进行一次检查，记录完整	0.5		
			管道无腐蚀、机械损伤、阀门无漏水、管路固定牢靠	0.5		
			室内消火栓设备管路上的阀门处于常开状态，室内外各供水管路应标注水流方向、供水区域等内容	0.5		
		消防水源的管理	每季度应检测市政给水管网的压力和供水能力	0.5		
			每月对消防水池、高位水箱、高位水池等消防水源设施的水位等进行一次检测	1.0		
			消防水池（箱）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0.5		
			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是否完好进行一次检查	0.5		
		消防水泵的管理	消防水泵应保持在自动状态；每月手动启动消防水泵一次，并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	0.3		
			每月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	0.5		
			每日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压力和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	0.5		
			使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的消防水泵，每周检查储油箱的储油量，每月手动启动柴油发电机一次	0.5		
			每季度应对消防水泵的出流量和压力进行一次测试	0.5		
			每月对气压水罐的压力和有效容积等进行一次检查	0.2		
3	消防水泵接合器系统		室外消火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	1.5		
			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	1.0		
			栓体外表油漆无脱落，无锈蚀	1.0		
			每年逐一进行一次出水试验，出水应满足压力要求	1.5		
			消火栓井周围及井内无积存杂物	0.5		
			地下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	0.5		

			室外消火栓配套器材和标志完整有效	2.0		
4	消防水泵接合器系统		室外消火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	0.5		
			栓体外表油漆无脱落，无锈蚀	0.5		
			消防水泵接合器周围及井内无积存杂物	0.5		
			消防水泵接合器应有明显标志	0.5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日巡查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每日进行一次全面巡查	1.0		
			喷头外观无明显磕碰伤痕或者损坏，无喷头漏水或者被拆除等情况	0.5		
			喷头保护区域内无影响喷头正常使用的吊顶装修，或者新增装饰物、隔断、高大家具以及其他障碍物；	0.5		
			报警阀组的标志牌完好、清晰，阀体上水流指示永久性标识易于观察并与水流方向是否一致	0.5		
			报警阀组组件是否齐全，表面有无裂纹、损伤等现象，报警阀组设置场所的排水设施有无排水不畅或者积水等情况	0.5		
			系统（区域）末端试水装置、楼层试水阀无遮挡，排水设施无堵塞	0.5		
		月检查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消防水泵、稳压泵等设备完好可用，水泵启动控制和主、备泵切换控制始终设置在“自动”状态	0.6		
			消防维保公司每月对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进行1联动检测，出具维保报告报消防主管部门备案。	0.7		
		月检查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每月进行一次彻底检查	0.7		
			分别使用“手动”、“自动”方式启动消防水泵，检查消防水泵及其控制电路是否完好；	0.5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压、水位正常，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水位以及保证消防用水不被挪用的技术措施正常	0.5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闷盖等部件无缺失，管道、管件无锈蚀、损伤、渗漏等现象	1.0		
			系统过滤器的使用功能正常，并对滤网进行拆洗，重新安装	0.5		
			对报警阀组进行放水试验，试验各部位功能是否正常	0.5		
		季度检查	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水流指示器报警试验，确保联动控制设备完好	1.0		

			室外阀门井无积水、堆放垃圾等现象，管网控制阀门无未完全开启或者关闭情况	0.5		
6	气体灭火系统	日巡查	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正常，主电源、指示灯、显示屏、按钮、标签等正常，盘面紧急启动按钮保护措施有效	0.3		
			气体灭火剂储存装置间的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0.3		
			选择阀、驱动装置上标明其工作防护区的永久性铭牌明显可见，且妥善固定	0.3		
			防护区外专用的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完好	0.1		
			防护区入口处灭火系统防护标志设置且完好	0.5		
			预制灭火系统、柜式气体灭火装置喷口前 2.0m 内是无阻碍气体释放的障碍物	0.5		
			灭火系统的手动控制与应急操作处防止误操作的警示显示与措施醒目完好	0.5		
		月检查	对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液流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启动装置、管网与喷嘴、压力信号器、安全泄压阀及检漏报警装置等系统全部组成部件进行外观检查，无碰撞变形、机械损伤、表面锈蚀，铭牌模糊，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损坏、铅封和安全标志损坏等现象	0.5		
			气体灭火系统组件的安装位置无其他物件阻挡或妨碍其正常工作	0.5		
			驱动控制盘面板上的指示灯是否正常，各开关位置正确，各连线无松动现象	0.5		
			火灾探测器表面清洁，无干扰或影响火灾探测器探测性能的擦伤、油渍及油漆	0.5		
			气体灭火系统贮存容器内的压力、气动型驱动装置的气动源的压力不小于设计压力的 90%	0.5		
		季度检查	可燃物的种类、分布情况有无变化，灭火系统是否仍然使用	0.5		
			储存装置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无松动	0.5		
			连接管有无变形、裂纹及老化现象，各喷嘴孔口无堵塞现象	0.5		
			对高压二氧化碳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0%	0.5		
		年度检查	撤下一个防护区启动装置的启动线，进行电控部分的联动试验，应启动正常	0.5		
			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喷气试验。通过报警联动，检验气体灭火控制盘功能，并进行自动启动方式模拟喷气试验，检查比例为 20%（最少一个分区）	0.5		
			对所有钢瓶进行一次泄漏报警装置报警定量功能试验	0.5		

			进行一次主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切换为备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模拟切换操作试验，检查比例为 20%（最少一个分区）	0.5		
		五年后的维护保养	五年后，每三年应对金属软管（连接管）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性能合格方能继续使用，如发现老化现象，应进行更换	0.5		
			五年后，对释放过灭火剂的储瓶、相关阀门等部件进行一次水压强度和气体密封性试验，试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0.5		
7	防排烟系统	日巡查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的外观、标志牌是否完好，控制柜的标志、仪表、指示灯、开关和控制按钮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1.0		
			送风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的外观等系统组件是否完好，有无被遮挡现象	1.0		
		月检查	手动或自动启动试运转防烟、排烟风机，检查有无锈蚀、螺丝松动	1.0		
			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挡烟垂壁，有无升降障碍	1.0		
			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排烟窗，有无开关障碍	1.0		
			供电线路有无老化，双回路自动切换电源功能是否正常	1.0		
		年度检查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排烟防火阀、防火阀、排烟阀（口）、送风阀（口）进行自动和手动启动试验	2.0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全部防烟排烟系统进行一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其联动功能和性能参数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2.0		
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管理要求	系统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保持系统连续正常运行，不得随意中断	1.0		
			定期使系统进行自放电，更换应急放电时间小于 30min（超高层小于 60min）的产品或更换其电池	1.0		
			系统内的产品寿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达到寿命极限的产品应及时更换，当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的表面亮度小于 15cd/m ² 时，应马上进行更换	1.0		
			每月检查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急照明控制器的状态，如果发出故障信号或不能转入应急工作状态，应及时检查电池电压，如果电池电压过低，应及时更换电池	1.0		
		季度	检查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指示状态	1.0		

		检查	检查应急工作时间	1.0		
			检查转入应急工作状态的控制功能	1.0		
		年度检查	除季度检查内容外，还应对电池做容量检测试验	1.0		
			试验应急功能	1.0		
			试验自动和手动应急功能，进行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试验	1.0		
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日检查	每日应巡查火灾报警自动报警系统及组件的外观是否有破损、遮挡等现象	0.5		
		季度检查	利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0.5		
			试验火灾报警器的声光显示	0.5		
			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对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进行 1-3 次自动切换试验	0.5		
			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泡沫、气体、干粉等灭火系统的控制设备；	0.5		
			抽验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数量不小于总数的 25%；	0.5		
			选层试验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并试验公共广播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的功能，抽检数量不小于总数的 25%；	0.5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控制装置；	0.5		
			送风机、排烟机和自动挡烟垂壁的控制设备；	0.5		
			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	0.5		
		年度检查	应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所安装的全部探测器和手动报警装置试验至少一次	1.0		
			自动和手动打开烟阀，关闭电动防火阀和空调系统	1.0		
			对全部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试验至少一次	1.0		
			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1.0		
			对其他有关的消防控制进行功能试验	1.0		
10	建筑灭火器系统	日检查	单位每天应至少对建筑灭火器进行 1 次巡查，巡查内容包括灭火器配置点状况、灭火器数量、外观、维修标示以及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等	0.5		
		月检查	灭火器配置方式及其附件性能：配置方式符合要求。手提式灭火器的挂钩、托架能够承受规定静载荷，无松动、脱落、断裂和明显变形；灭火器箱未上锁，箱内干燥、清洁；推车式灭火器未出现自行滑动	1.0		

			灭火器基本配置要求：灭火器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数量符合配置要求；灭火器放置，铭牌朝外，器头向上	0.5		
			灭火器配置场所：配置场所的使用性质（可燃物种类、物态等）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其灭火器进行了相应调整；特殊场所及室外配置的灭火器，设有防雨、防晒、防潮、防腐蚀等相应防护措施，且完好	1.0		
			灭火器配置点环境状况：配置点周围无障碍物、遮挡、拴系等影响灭火器使用的状况	1.0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符合规定维修条件、期限的已送修，维修标志符合规定；符合报废条件、报废期限的，已采用符合规定的灭火器等效替代	1.0		
			铭牌标志：灭火器铭牌清晰明了，无残缺；其灭火剂、驱动气体的种类、充装压力、总质量、灭火级别、制造厂名和生产日期或维修日期等标志及操作说明齐全、清晰	1.0		
			保险装置：保险装置的铅封、销钉等完好有效、未遗失	1.0		
			灭火器筒体外观：无明显的损伤（磕伤、划伤）、缺陷、锈蚀（特别是筒底和焊缝）、泄漏	0.5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0.5		
			压力指示装置：灭火器压力指示器与灭火器类型匹配，指针指向绿区范围内；二氧化碳灭火器和储气瓶式灭火器称重符合要求	1.0		
			其他零部件：其他零部件齐全，无松动、脱落或者损伤	0.5		
			使用状态：未开启、未喷射使用	0.5		
合计			100.0			

卫生健康系统用电安全管理台账目录标准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电力系统管理架构图及操作规程	
2	外来施工安全检查制度（电力）	
3	医院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4	变电所安全制度（管理工作制度）	
5	变电所值班制度	
6	变电所员工工作制度	
7	变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8	变电所交接班制度	
9	变电所节假日及夜间值班制度	
10	变电所安全防火制度	
11	变电所进出制度	
12	变电所工作票制度	
13	变电所倒闸操作制度	
14	变电所运行人员巡视制度	
15	变电所中央监控室制度	
16	柴油发电机组管理制度	
17	变电所应急管理制度	
18	电力安全培训内容和要求	
19	卫生健康系统用电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估表	
20	变电所人员管理、变电所从业人员资格证	
21	用电安全应急预案	
22	全院各科室电气安全自查表（后勤保障处下发各科室）	
24	电力系统第三方检测和评估报告	
25	安全隐患一患一档（整改通知书、清单、整改落实报告）	
26	其他台账	

卫生健康系统用电管理制度实施标准

电力系统管理架构图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电力系统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后勤生产安全,确保职工、病患和医院(卫生健康单位)的财产安全,特制定供电系统管理架构图,审核新装、改建、扩建电气设备的设计资料,设置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责任。

(一) 领导小组

主管院领导: ×××

主管部门: ×××

组 长: ×××

组 员: ×××

(二) 分管小组

分管负责人: ×××

总变电所: ×××

分变电所: ××× (负责联系人: ××××××)

明确各人员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

变电所人员管理

1.电工需配备全棉长袖工作服、安全帽(有效期内)、绝缘鞋、护目镜、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

2.电力系统管理负责人及运行人员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高压电工）操作证》，并持证上岗。

3.非变配电室值班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设备区时必须登记记录，并有值班人员监护陪同。

4.运行人员必须熟悉本单位电力系统；管理、操作人员需熟悉本变配电系统的操作规程，重点供电部门的开关位置等变配电系统必须知晓的工作原理及安全知识、运行人员技术水平需合理搭配制度。

外来施工安全检查制度（电力）

1.需进入医院内部进行施工的项目必须向各主管部门报备审批，未经报备的施工项目不得进入院内作业。

2.来院施工单位必须资质齐全，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3.入院施工必须检查施工人员的基本劳保用品：长袖全棉工作服、安全帽（保持完整）、护目镜、绝缘鞋，登高作业需配置有效期内的“双钩安全带”并至少配备1人监管。

4.施工器械必须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且在有效期内，入院施工开始前必须再次进行现场检查，有损坏的必须停止作业并立即进行检修或调换，确保安全无事故。

5.施工期间必须对周围环境做好警示工作，设置围挡或张贴警示标识等，施工现场需有专人负责，防止意外事件发生，且不对医疗秩序造成影响。

6.施工完毕后，需对现场进行清理，施工设备及时运走，保持院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7.施工人员在施工完毕后必须经院主管部门检验合格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

8.进入变电所施工，必须填写工作票，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作终结、转移、间断的相关手续。

医院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1.医院各用电单元的办公室、休息室、值班室、生活用房及各种附属用房等，均应符合设计实际条件按照设计要求使用电器。

2.室内配线根据设计要求而配导线，如若超出室内配线、导线截面的用电量超负荷运行，应立即停用超出用电量的电器设备。

3.对室内照明、插座、插头定期巡检，有无松动、腐蚀或导线是否残旧和老化、外漏，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有关部门报修。

4.病房床头医用综合治疗带，禁止医疗抢救用电以外的其他用电。

5.在使用电器设备时杜绝带负荷插插座，杜绝在设备运行时带负荷拔电器插头，严重时可能引起漏电保护器断开或引起电器火灾。

6.在配电盘、箱前和下方禁止摆放物品，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7.试验仪器、医疗设备等减少待机状态，做到人走灯灭、拒绝“长明灯”；在下班锁门前，检查用电设备是否处于断开状况。

8.科室工作人员要熟知所在科室用电设备和电器，禁止科室和个人私接、乱拉导线或安装用电设备。

9.医疗设备应注意防潮，放置在通风干燥处，电源插板应远离地面和水源。

10.严禁私自随意拆卸电器，若电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并及时报修。

11.改变原房屋电气使用设计的，应向有关部门申请使用安全用电。

变电所安全制度（管理工作制度）

1.配电室重地，非值班人员未经同意不准入内，外来检查、参观人员必须经处室领导同意并做好登记记录。

2.对各配电间实行挂牌和记表，配电柜周围地上采用绝缘地毯安全措施。

3.每半年按规定对绝缘工作鞋、靴、手套、验电笔等防护用品检查、更换，定期对仪表检查、测试。

4.对用电部门发现有异常情况时要先进行检查，在排除故障后方可使用，对发生的故障和处理的结果要有记录。

5.对架空线路等要定期检查供电线路，定期检查安全用电，并附安全记录。

6.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预防性试验，并取得合格报告。

7.遇大风、大雨、大雪应对可能造成损失、损坏的线路临时停电，风雨雪过后，经组织巡视检查，确认无问题方可送电。

8.值班人员要掌握处理各种突发性事件的能力，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应急处理，并及时报告有关领导。

变电所值班制度

1.10KV 电压等级及变压器容量在 630KVA 以上的变电所必须采用 2 人以上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做到设备安全运行，保证全院正常供电。其余电压等级变电所值班要求按《电力系统安全管理指南》等规定执行。

2.值班人员要熟悉本变电所设备的线路、规范结构、作用和正确的操作及维护。

3.在值班时间内严禁饮酒。

4.值班人员应按规定对运行设备进行巡视（绝缘、继保、仪表）及时提出周期性预试及定期校验工作。

5.值班者必须穿戴绝缘靴，遵守各项制度。

6.值班人员对受电方式和供电区域供重点部门的变电所（如急诊、重症监护、重要设备）等必须每小时巡视一次并填写巡检记录。重点巡视：变压器的冷却装置运行是否正常；电容器有无异常及外壳是否有膨胀等现象；各种信号指示是否正常，继电保

护及自动装置压板位置是否正确；仪表指示是否正常，指针有无弯曲，搁煞现象，电度表有无停走现象。如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及时处理，若无法处理应及时汇报。

变电所员工工作制度

电气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度

1.负责对全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程制度、各种记录，做好用电技术管理工作，清除用电不安全因素，不断提高安全用电水平。

2.负责电气设备事故和人身触电事故的调查，向上级和供电部门提出事故报告及防止对策，并督促限期执行。

3.对本单位新装、改建、扩建电气设备的设计资料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国家机电业部门的有关技术标准、供电部门已决定的供电方式和具体要求，提出审查用电设计的意见，并进行施工中间及接电前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告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并向供电部门提出请求接电报告。

4.负责制定当电力系统限电时，本单位的限电序位表，并检查执行情况。

5.负责本单位电工管理，做好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

6.负责收集和整理本单位有关用电资料，建立健全技术资料台帐，总结推广安全用电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7.负责电气工作票的签发,并对工作票和操作票进行检查是否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有关规定执行,做好二票合格率的统计。

8.负责做好全院电气设备的缺陷管理工作,做好电气设备的评级工作,执行好电气设备评级办法和变电所设备缺陷管理制度。

9.负责对供电部门的联系工作。

运行人员的职责

1.变电所为本院动力重地,值班运行人员必须加强责任心,不得擅自离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等。

2.对本变电所的设备负有监视和保管的责任。

3.认真执行安全工作规程和运行规程制度及上级颁发的有关规定。

4.认真贯彻两票三制:操作票、工作票、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定期试验切换制度。

5.熟悉本变电所设备的结线、规范、结构作用和正确的操作及维护方法,了解有关系统结线和可能的运行方式。

6 迅速正确地执行电网调度命令和上级通知,及时汇报异常运行情况。在通讯失灵情况下,能自行正确判断处理事故。

7.经常保持设备和屋内外的整洁,坚持每天清扫工作,做好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8.认真做好技术管理工作，正确无误地填写各种运行记录，保管好各种技术资料。

9.严格执行保卫制度和保密规定，提高警惕性，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10.变电所门窗应随时关闭，严防小动物进入高压室。

11.负责按安全工作规程要求布置现场安全措施，保证检修人员安全工作。

运行人员应正确填写好下列各种记录：

(1) 外来人员记录本 ; (2) 交接班记录本 ; (3) 运行记录本 ; (4) 操作任务和调度命令记录本 ; (5) 设备巡视记录本 ; (6) 设备缺陷记录本 ; (7) 设备检修记录本 ; (8) 设备试验记录本 ; (9) 继保校验整定记录本 (10) 避雷器计数器动作记录本 (11) 开关故障跳闸记录本 ; (12) 电气事故记录本。

变电所室内严禁用水冲洗，干燥、根据湿度情况正确开启吸湿机、变电所设备的加热器，防止设备霉变或闪络，确保安全运行。

变电所的安全用具，常用工具及备品要定期进行试验，维修，及时补充调换，保持完整齐全。

认真执行防火制度，准确使用灭火用具。

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1.工作前必须检查工具，测量仪表和防护用具是否完好。

2.任何电气设备未经验电，一律视为有电，不能用手触及。

3.电气设备不能在运转中拆卸修理，必须在停车后，切断设备电源，取下熔断器，挂上有人操作，禁止合闸的警示牌，并验明无电后方可工作。

4.在配电总盘和母线上进行工作时，应慎用工作票，在验明无电后，应挂接地线，装拆地线，必须至少由 2 名值班电工进行。

5.临时工作中断或每班开始工作前，都必须重新检查，确认电源已断电，方可工作。

6.每次维修结束后，必须清点所带工具零件，以免遗失或留在设备里造成事故。

7.由专门检修人员修理电气设备时，值班电工要进行登记，完工后，要做好交接，并共同检查，然后方可送电。

8.低压设备上必须进行带电作业时，要经电工班负责人批准，并要有专人进行监护，工作时戴工作帽，穿长袖衣服，戴绝缘手套，并使用带绝缘柄的工具，站在绝缘垫上进行工作，邻近带电部分和接电金属部分，应用绝缘板隔开，严禁使用锉刀、钢尺等进行工作。

9.动力配电箱的闸刀开关，禁止带负荷拉开。

10.带电装卸熔断器时，要戴防护眼镜和绝缘手套，必要时使用绝缘夹钳，站在绝缘垫上，严禁带电操作。

11.熔断器的容量与设备和线路的安装容量相适应。

12.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接地，接地线要符合标准，有电设备不准断开接地。

13.电器和线路拆除后要能来电的线头，必须及时用绝缘布包好。

14.安装灯头时开关必须接在火线上，灯口螺纹必须接在零线上。

15.临时架设的电器设备，必须将金属外壳接地，严禁将电动工具的外壳接地线和工作零线拧在一起插入插座，必须使用两线带地或三线带地插座，或者将外壳接地线单独接到杆线上，以免接触不良外壳带电，用橡胶套软电缆连接移动设备时，专供保护接零的地线上，不许有工作电流通过。

16.动力配电盘，配电箱、开关、变压器等各种电器设备附近不准放各种易燃、易爆和其它影响操作的物件。

17.使用梯子时，梯子与地面的角度以 60° 为宜，在水泥地面上使用梯子时，要有防滑措施，使用人字梯时，拉绳必须牢固。

18.使用电动工具时，要戴绝缘手套、穿好绝缘靴，并站在绝缘垫上工作。

19.电器设备发生火灾，要立即切断电源，并使用四氯化碳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电所交接班制度

1.接班人员必须提前十分钟抵所，以便集中思想，了解情况，做好接班工作，接班人员如没按时到所，交接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可向有关负责人反映，然后作出决定。

2.交接人员必须在交接前做好下列工作：

(1) 应将班内运行方式变动情况 , 设备运行状态 (例如 : 巡视中发现的异常症状、缺陷以及负荷等情况) 设备检修进展情况 (包括工作票执行情况和接地线使用情况等) 逐项记入运行日志 , 并写清接班人员需继续完成的工作。

(2) 清点安全用具、工具、仪表、钥匙、工作票、操作票等。

所内处清洁工作。

3.接班人员需听取交接班人员详细口头汇报 , 并查阅有关登记簿册 , 而后共同到现场会巡查时 , 允许提出疑问 , 确定是否可以接班 , 最后在运行日志中签字 , 以示交接手续完成。

4.在交接会巡中 , 接班人作第一次负荷记录 , 其他工作仍由交接人负责 , 有下列情况时 , 不进行研究交接班。

(1) 接班人喝酒或有任何神志不清时 ;

(2) 处理事故或进行操作中 ;

(3) 变电所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 (取得值班长同意 , 可以进行交接) 。

变电所节假日及夜间值班制度

1.采用 24 小时值班制 ,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 , 做到设备安全运行 , 保证全院正常供电。

2.在值班时间内严禁饮酒及做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切不可因为是节假日或夜间而掉以轻心。

3.值班者必须穿戴绝缘靴 , 遵守各项制度。

4.值班人员必须每小时巡视一次。重点巡视：变压器的冷却装置运行是否正常；电容器有无异常及外壳是否有膨胀等现象；各种信号指示是否正常，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压板位置是否正确；仪表指示是否正常，指针有无弯曲，搁煞现象，电度表有无停走现象。如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及时处理，若无法处理应及时汇报。

5.值班期间如有异常情况需第一时间向总值班员和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认真做好记录。

6.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变电所安全防火制度

1.变电所是重要生产设备维护部门，应加强安全防火工作。

2.严禁在电气设备周围动火，如有工作需要，须经主管负责人和安保部门批准，并做好消防措施。

3. 变电所值班人员应定期开展消防培训，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变电所的消防器材，要定期检查，对过期的要及时更换，防火工具、器材应放在指定地点，严禁随便动用。

5.易燃易爆物品应放在指定专用仓库保管，严禁放在火源附近。

6.变电所是重点消防部位，防火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变电所设施，使消防器材确保完好。

变电所进出制度

1.非变电所工作人员进入变电所，须经本院主管部门批准；非本院人员进入变电所须由本院相关主管部门人陪同。

2.除本所人员外，进出变电所人员一律办理登记手续，并由当班人员带领，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擅动所内设备，以免发生意外。

3.市供电部门的抄表人员须凭有效证件进入变电所。

4.擅自闯入变电所且不听劝阻者，将及时移交医院保卫部门处理，如引起不良后果，追究其法律责任，由其本人负责。

变电所工作票制度

1.在变电所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设备上做检修工作（包括一、二次设备）必须填写工作票。

2.在未停电设备上抄录铭牌，变压器放油，二次回路测电压，继电器调整定值等工作可以不用工作票，但必须有电气负责人口头命令。

3.工作票必须一式二份，填写清楚不得涂改，须经工作票签发人签名方可有效。

4.工作票必须经工作许可人与工作负责人办理好现场安全措施，双方共同在工作票上签名后方可进行工作。

5.工作票办理后，一份由工作许可人执行，一份交工作负责人执收，工作终结双方办理工作终结手续，工作间断转移应办理间断转移手续。

6.工作许可人应交待清楚，工作现场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内容，有不安全处，应向上一级汇报，确保工作现场安全。

7.工作负责人应了解工作现场的安全措施情况，并将现场情况向工作人员交待清楚，工作中对工作人员作不间断地监护，发现不符合安全情况可向上一级汇报，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8.工作班的人员应了解工作中的现场安全措施，不得擅自变动安全措施内容，发现不符之处可向上一级领导汇报。

变电所倒闸操作制度

1.倒闸操作必须根据电器负责人或值班负责人命令，受令人复诵无误后执行。发布命令应准确、清晰，使用正规操作术语和设备双重名称，即设备名称和编号。发令全过程和听令报告时都要做好记录。

2.停电拉闸操作必须按照开关负荷侧刀闸母线侧刀闸顺序依次操作，送电合闸的顺序与此相反。如变压器需要停电时，应先停低压、后停高压；送电时先送高压，后送低压。严防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刀闸）。为防止误操作，高压电气设备都应加装防止误操作的闭锁装置。

3.倒闸操作人填写操作票，每张操作票只能填写一个操作任务，下列项目应填入操作票内：（1）应拉合的开关和刀闸；（2）②检查开关和刀闸的位置；（3）检查接地线是否拆除；（4）检查负荷分配；（5）装拆接地线；（6）安装或拆除控制回路、电压互感器回路的保险器；（7）切换保护回路和检验是否确无电压

等 ; (8) 操作票应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 , 票面应清楚整洁 , 不得任意涂改。操作人和监护人应根据模拟图板或接线图核对所填写的操作项目并分别签名 , 然后经值班负责人审核签名 ; (9) 操作前应核对设备名称、编号和位置 , 操作中应认真执行监护复诵制。按操作顺序操作 , 每操作完一项 , 做一个记号 “√” 全部操作完毕进行复查 ; (10) 倒闸操作应由两执行 , 其中一人对设备较为熟悉者作监护。

4. 操作中发生疑问时 , 不准擅自更改操作票 , 不准随意解除闭锁装置 , 应立即向值班负责人或主管负责报告 , 弄清楚后再操作。

5. 电气设备停电后 , 即使是事故停电 , 在未拉开有关刀闸和做好安全措施以前 , 不得触及设备或进入遮栏 , 以防突然来电。

6. 下列各项工作可以不用操作票 : (1) 事故处理 ; (2) 拉合开关的单一操作 ; (3) 拉开接地刀闸或拆除全电房仅有的一组接地线。但上述操作均应记入操作记录簿内。

7. 操作票应先编号 , 按照编号顺序使用。作废的操作票应注明 “作废” 字样 , 已操作的要注明 (或盖章) “已执行” 字样。上述操作票保存 3 个月。

变电所运行人员巡视制度

1. 运行人员对变电所高低压装置的巡视应两人同时进行 , 一人监护 , 一人检查。

2. 交接班时应双方共同巡视 , 当值班中巡视至少一次。

3.巡视检查要以高压部份及重点设备为主，但不能放过低压部份与一般设备的细微变化。

4.视时不得对设备进行任何操作和工作，并且禁止接触高压电气设备的绝缘部分。

5.巡视电器设备时，人体与带电导体间的距离应大于安全距离，做好防护、防止意外发生。

6.进入高压室内巡视检查时，应随手将门关好，防止小动物入内。

7.巡视设备时，要精力集中，认真、仔细，并及时分析设备运行情况，做好记录。

变电所中央监控室制度

1.变电所中央监控室是医院供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运行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不得脱岗、窜岗或做与本岗位无关的工作。

2.对本室内设备负有运行监视和保持设备完好的责任。

3.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医院电力系统平稳运行。

4.监控室值班人员需熟悉变电所内运行设备结线、规范及运行状态，在监视中发现异常必须到现场进行处置（对重大停电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每天做好监控室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室内清洁。

6.外来人员进入监控室必须进行登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不得在监控室内会客。上级领导来检查指导工作需有相关

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并做好登记。

7. 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柴油发电机组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保障医院正常生产，使部门有序用电，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柴油机房的日常管理，使各项工作安全有序的开展。

三、职责

电工班组负责发电机组的维护保养、日常巡视检查、操作使用、机房卫生打扫；后勤处负责发电机组安全监督管理。

四、安全管理

1. 机组操作人员必须掌握发电机的基本性能和操作方法，掌握发电机供电范围、线路、开关等设备。熟练操作发电机及其配电设备，发电机运行时，应认真巡视检查。

2. 发电机房门平时应上锁，钥匙由电工组班长管理，未经部门领导批准，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3. 发电机组钥匙不得随意配制，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借用钥匙。

4. 每次发电必须有总务后勤部门负责人的用电指令单，电工班组接到用电指令单后安排专人开启发电机，正常情况下每月应安排发电一次运行时间 30 分钟以上，做好发电机运行记录。

5. 平时应经常检查柴油箱油位、发电机的机油油位、冷却

水位是否合乎要求，蓄电池电压是否正常，柴油箱中的储备油量应保持能满足发电机带负荷运行 8 小时用油量。

五、维护保养管理

1. 每日巡查一次发电机组，包括电池电压、充放电，发电机各设备情况等，发现漏油漏水现象应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

2. 每月全面保养一次，电池每月至少充放电一次，并做好保养记录。

3. 每月进行一次发电试验，每年进行一次带负荷发电试验。

六、日常管理

1. 定期打扫卫生，保持发电机房设备及四周环境清洁卫生。

2. 加强防火和消防管理意识，确保发电机房消防设施完好齐备。

3. 保持发电机柴油燃烧良好运行状态，充分利用热能，减少燃油的消耗。

4. 不得随意挪动发电机房内的消防设施，发现消防设施损坏或泄漏应及时通知安全保卫部门。

5. 确需动火作业时，需办理动火作业证，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前应尽可能清除易燃品，做好监护，施工后应认真检查，确认无火种后方可离开。

6. 发现发电机组报警及时查找原因，解决故障。

7. 运行过程中若发现有漏油现象，应立即查找泄漏点，并

进行处理，同时应迅速切断电源紧急停机，向上级汇报。

变电所应急管理制度

1.发生事故时，值班人员应沉着果断、忙而不乱，按有关规程进行操作。

2.事故处理时根据表计、音响信号、红绿灯、设备外部征象和继电保护动作情况等，判断和分析事故情况进行处理（音响信号、继电保护动作情况要及时记录正确无误）

3.如遇紧急情况和对人身、设备有严重威胁时，应迅速切断有关设备电源以保证设备人身安全，并事后做好详细记录及时汇报有关部门。

4.应尽快对停电的消防、应急照明、电梯、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等重要负荷恢复供电。

5.突然停电时，首先应拉开有关电源开关，然后对变电所内部设备及进线巡视检查，确认断电原因非本所引起，应立即与供电局有关部门联系，作投入备用电源的准备工作。

6.当突然停电发生后，各点位操作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对照《突然停电后应急预案》对照执行，并向总务后勤部门汇报做好记录。

7.停电超过 5 分钟左右应立即投入备用电源或启动发电机供电。

电力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对全

院职工开展电力安全宣传教育以及规范用电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素质,防止意外事故,保障职工及病患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

2.必须结合医疗机构工作实际,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展板、OA平台、布置工作等渠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安全生产防范意识。

3.对新招聘录用的员工、进入新岗位的员工、新入院进修的实习生、规培生和物业外包人员、志愿者等,人事处和其所在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在上岗前进行用电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

4.必须严格控制本单位大功率电器的使用,任何科室及个人均不得违规使用,对于必须使用的大功率电器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排线评估,并进行大功率电器使用规范宣教后方可使用。

5.对于必要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可有适当的工作经费保障。

6.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对本单位变电所值班人员、维修组电工等电力岗位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经本行业专业培训并取得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7.本单位电力系统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电力安全培训或各类电气故障应急预案演练,且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各临床科室每月至少应进行一次科内电气安全自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卫生健康系统用电安全应急预案

为确保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的扎实开展,进一步规范医疗

机构电力安全系统，保障医院用电安全，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电气应急事故，减少和避免因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保障医院中心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构架及职责

1. 主管部门：总务后勤部门。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及各人员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变电所当班人员与供电受影响科室进行联络，短时间内停电启用 UPS 电源保证应急医疗设备的供电。当停电时间过长或电路受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及时派员进行应急发电装置送电工作。

2. 协管部门：总值班员。职责：在夜间及节假日按总值班制度，为保障医院安全生产，保证医疗秩序不受影响，及时询问电路情况、供电是否恢复正常，必要时需配合通知相关科室。

3. 分管部门：变电所。职责：服从总务后勤部门指挥，及时查明各类电气事故原因，尽快恢复供电，并第一时间与供电受影响的科室进行联络。当停电时间过长或电路受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及时前往柴油发电机房（也可供电部门启用应急发电车），启动应急发电装置，进行送电工作。

4. 安保部门：安全保卫部门。职责：当变电所发生火灾，立即断电后组织人员进行灭火抢险工作，维持单位内部安全秩序，进行现场警戒，阻止外来人员进入火灾现场。若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并将受伤人员送至抢救室。

5. 巡查部门：物业维修部门。职责：停电后，立即巡查各电梯情况是否正常，有无人员被困，对受影响的电梯及时进行报修。必要时，配合安全保卫部门进行灭火救援工作。

6. 维修部门：物业维修部门。职责：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提供应急供电措施后，对全院电路情况进行拉网式大排查，对损坏、老化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与更换，确保医院用电安全，消除电气安全隐患。

二、各类电气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一旦发生电气事故，总务后勤部门、变电所等各部门立即对照事故类型，按应急预案规范流程参照执行，并密切关注电气设备及供电恢复情况，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电力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一）突然停电应急预案

总务后勤部门：接到停电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突然停电应急预案，通知后勤各班组，并承担事故应急总指挥职责。同时，询问供电公司，查明电路闪停原因，确保后续不再对本院产生影响，保障医院医疗工作顺利开展。

变电所：负责通知急诊影像科及病理科重点科室以及电梯、吸引机房、净化区域、控压机房、中央空调、水泵房等后勤班组，确认电路闪停是否对相关科室、后勤设备产生不良影响，并在供电恢复正常后向总务后勤部门上报并做好记录，夜间及节假日向总值班员汇报并做好记录。

后勤各班组：在接到变电所电话通知后，各班组立即对分管机房、电梯、特种设备、水泵房等点位进行巡查，确认电路闪停是否对设备设施产生不良影响，是否影响医院基本运行，并将巡查结果上报至总务后勤部门。

巡查维修部门：立即对全院范围内各个电梯进行巡查，确保无人员被困，电梯可继续安全运行。如有人员被困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并对被困者情绪进行安抚。

总值班员：夜间及节假日，总值班员需询问变电所值班人员全院电路恢复情况。

（二）柴油发电机启动应急预案

当停电时间需超过 1 小时以上，应立即启用柴油发电机，保障医院特殊科室正常用电。

1. 总务后勤部门：立即启动柴油发电机应急预案，通知各班组，并为事故应急总指挥。同时，询问供电公司，查明停电原因及供电恢复时间，要求尽快复电，确保医院医疗工作顺利开展。

2. 变电所：负责通知各临床医技等重点科室以及电梯、吸引机房、净化区域、空压机房、中央空调、水泵房等后勤班组，告知其停电情况。由 1 名值班员前往机房启动柴油发电机，向急诊、手术室、药房等重要科室进行送电，并留守柴机房内观察设备运行情况，一人留守变电所内密切关注电路情况。同时，派员对院内线路进行巡检，防止其他意外事故发生。待供电恢复正常后，关闭柴油发电机，再次通知相关科室及各班组，并向总务后

勤部门上报并做好记录,夜间及节假日向总值班员汇报并做好记录。

3. 后勤各班组：在接到变电所电话通知后，各班组立即对分管机房、电梯、特种设备、水泵房等点位进行巡查，确认停电是否对设备设施产生不良影响，是否影响医院基本运行，在恢复供电前，将设备调至待机状态，恢复供电后，将待机设备开启，再次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上报至总务后勤部。

4. 巡查部门：立即对全院范围内各个电梯进行巡查，确保无人员被困，电梯可继续安全运行。如有人员被困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并对被困者情绪进行安抚。

5. 总值班员：夜间及节假日，总值班员需询问变电所值班人员全院电路情况，以及供电局复电时间。

（三）电气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务后勤部门：接到火灾报警后，立即启动电气火灾应急预案，通知各班组，并为事故应急总指挥。同时，立即联合安全保卫部门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封锁，防止无关人员入内，并立即开展救火行动，防止灾情进一步恶化，保障医院和群众的财产安全、生命安全。在火势控制后，派班组对各电路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损坏电路进行派工抢修，确保医院正常用电，并查找事故原因，防止意外再次发生。

2. 变电所：第一时间切断电源，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并立刻上报总务后勤部门及安全保卫部门，若电气遭受损坏，造成停

电、断电等不良影响，必须按实际情况启动突然停电应急预案或者柴油发电机启动应急预案，服从总务后勤部门指挥，及时通知供电受影响科室，并做好送电工作，同时，对电路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损坏电路进行即刻抢修。待抢修完成，供电恢复正常后，关闭柴油发电机，并查明事故原因，向总务后勤部门上报并做好记录，夜间及节假日向总值班员汇报并做好记录。

3. 安全保卫部门：接到火险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第一时间对火灾现场进行封锁，防止无关人员入内，并立即开展救火行动，启动消防应急预案，防止灾情进一步恶化，保障医院和群众的财产安全、生命安全。并对火情做出正确判断，若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必须迅速拨打 119 火警电话，并协助后勤部门将受伤人员立即送往抢救室。待火势完全扑灭后，方可宣布警报解除。

4. 巡查部门：服从总务后勤部门调度及安排，必要时，组织人员协助安全保卫部门对起火电气进行灭火救援，并负责将受伤人员运送至抢救室。同时，立即组织人员对全院各点位电梯进行巡查并进行停运，确保无人员被困，如有人员被困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并对被困者情绪进行安抚。

5. 后勤各班组：再接到电气火灾通知后，各班组立即对分管机房、电梯、特种设备、水泵房等点位进行巡查，确认起火是否对设备设施产生不良影响，为防止意外发生，在火势扑灭、恢复供电前，将设备调至关闭状态，恢复供电后，再将设备开启，并再次进行巡查，将巡查结果上报至总务后勤部门。

6. 维修部门：在火势扑灭后，与变电所工作人员共同对全院各电路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损坏电路及设备及时上报总务后勤部门并进行维修，确保全院供电尽快恢复正常，保障医院正常工作。

7. 总值班员：夜间及节假日，总值班员立即通知安全保卫部门对起火电气进行灭火，待火势扑灭后，总值班员需询问变电所值班人员全院电路损坏情况，并立即通知维修组，对损坏电路进行抢修，确保全院供电尽快恢复正常。

三、各类人员职责

（一）单位主要领导

准确掌握事故动态，对照不同电气事故类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指挥相关人员，控制事故发展势态。负责指挥人员协调、班组分工、应急抢修等工作。

（二）安全生产部门

1. 相关安全生产部门干部快速反应，及时了解事故情况向指挥汇报，负责协助指挥派工、联络、救援、抢修等工作。

2. 变电所人员负责通知相关受影响科室及班组，进行属地管理，并做好送电、供电、电路巡检、事故记录等工作。

3. 保安人员负责灭火、组织担架、维持疏散秩序及善后场地保护工作。

（三）通讯联络部门

快速将事故情况向总指挥汇报，及时联络供电局、受影响科

室、班组、维修人员和物业人员。

（四）变电所人员

第一时间对事故类型做出判断，并立即向总务后勤部门报告，按照应急预案流程做出应急处理，通知相关重点科室，确保医院电气安全，最大限度内保障医院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五）巡查人员

服从总务后勤部门及总值班员的调度，负责对全院电梯进行巡查，防止有人员被困。

（六）后勤班组人员

服从上级安排，在接到变电所电气事故通知后，立即对分管设备设施进行巡查，确保设备设施不受影响。

（七）供电受影响科室

根据停电时间长短，做出相应处理。

（八）安保消防人员

负责封锁火灾现场，组织人员对起火电气进行灭火并将受伤人员总往抢救室。

四、善后处理工作

（一）事后巡查工作

待供电恢复正常后，对全院电路、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等进行拉网式安全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二）事故原因调查

对事故产生原因进行调查，如人为原因造成的，必要时，应

对相关人员按情节作出处理。

（三）维修保养工作

对电气事故中，产生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障医院用电安全。若事故中启用柴油发电机，待柴油发电机关闭后，应对柴油余量进行查看，及时进行加油处理。

（四）电气事故回顾和教育

若人为原因造成的电气事故，应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认真剖析并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改进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应急演练及培训

每年定期举行各类电气事故应急演练，对相关班组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确保在事故来临时，值班人员可以第一时间迅速反应，高效处理。

XXXXX 医院（卫生健康单位） 科（室）电气安全自查表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目的	对医院日常用电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隐患、缺陷等进行自查自纠，对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及时整改，将各类安全隐患、危险因素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用电风险及时进行有效遏制，确保医院生产安全工作有序开展，打造绿色平安满意医院。			
要求	1.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在自查表中做好记录，如不能整改的，应及时联系修理组（联系电话:***）进行维修，必要时可上报后勤保障部。 2. 检查周期原则上每周至少进行科内自查一次，并将此表保存留档。后勤保障部及保卫科每月会进行全院安全大排查一次。 3. 科室有责任做好属地管理，如因自查不到位、用电不规范或整改不及时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不良后果将由科室自行承担。			
分类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或×)	整改情况
用电设备	1	各用电设备外壳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断裂、腐蚀等不良现象。		
	2	各用电设备各部件螺丝及垫圈是否齐全、有无松动、掉落等不良现象。		
	3	各用电设备插头、插座有无松动、破损、烧蚀等现象。		
	4	各用电设备是否存在短路、接触不良等不良现象。		
	5	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油污，无妨碍设备安全运行的杂物。		
	6	科内照明设备有无灯罩破损、机械扭曲损伤等不安全现象。		
用电常识	7	科室及病区有无乱接乱拉电线现象。		
	8	是否有使用医用白胶布代替绝缘黑胶布的不良现象。		
	9	电器是否可靠完好，有无使用破损，不合格的电器等情况。		
	10	大功率电器（电开水壶、取暖器等）应插在固定壁插座上。		
	11	是否存在用湿手接触电灯口、开关和插座等电气设备的现象。		
	12	是否存在在无人值守的办公室、诊室、病房内充电或使用大功率电器的现象。		
	13	是否对住院病患进行用电安全常识宣教。		
	14	是否对科内损坏电路、电器进行及时报修。		
	15	是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用电设备立即停止使用。		
	16	是否养成随手关灯、下班前关闭电源的良好习惯。		
	17	是否定期对科室所属区域进行安全自查，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或报修。		

备注：自查表中所涉及科室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相应调整。

卫生健康系统用电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估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人
1	一、人员管理	是否明确供电系统主管院领导	2		
2		配电室是否 24 小时专人值班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值班	2		
3		是否设置相应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2		
4		医院电工是否配备有效期内的全棉长袖工作服，安全帽，绝缘鞋，护目镜	3		
5		电力系统管理负责人及运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持证上岗	2		
6		非变配电室值班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设备区时登记记录，并有值班人员监护陪同	2		
7		运行人员熟悉本单位电力系统；管理、操作人员熟悉变配电系统的工作原理及安全知识、是否有运行人员技术水平合理搭配制度	3		
8		入院施工是否检查施工人员的基本劳保用品（长袖全棉工作服、安全帽（保持完整）、护目镜、绝缘鞋，登高作业需配置有效期内的“双钩安全带”）配备情况	2		
9		供应商入院施工器具是否有安全检查制度	2		
10	二、从业人员	是否有医院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2		
11	制度建设	是否有变电所值班制度、员工工作制度、交接班制度、节假日及夜间值班制度	2		
12	三、设备房制度管理	有包括变配电（室）管理、柴发机房管理、消防管理的管理类制度	2		
13		变配电所（室）是否有出入登记、落实工作票制度、倒闸制度、运行人员巡视制度、紧急抢救制度、停电应急预案、柴发机启动应急预案、中央监控室制度	2		
14	四、档案管理	是否有电力系统设计图及承包商交接图纸	2		
15		配电室是否有一次系统模拟板	3		
16		是否有交接班记录、倒闸记录、事故记录、故障记录	2		
17	五、设备检测、养护要求	高压配电装置及变压器是否定期（2—3 年）进行预防性试验	3		
18		低压设备是否视情况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 3 年）	2		
19		高压安全工器具是否定期进行检验，并粘贴有效期内合格标签	4		

20		高压配电室内电力系统设备根据规定验收合格，并经试运行确认安全可靠后，才投入正式使用。2010 年前建成的老变电所可用供电公司的实验报告代替。	2		
21	六、配电室设备、楼层电柜及线路管理	配电室/设备间是否有明确的标识	3		
22		电力系统设备的标识、标牌准确清晰	3		
23		高压电气设备有完整的铭牌、规范的运行编号和名称，相色标志明显	3		
24		停电的高压电气设备是否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	3		
25		配电室内是否配置温湿度调节设备，温度是否控制适宜	3		
26		配电室/设备间照明是否充足良好	3		
27		配电室/设备间内是否堆放杂物	3		
28		配电室逃生通道是否通畅	3		
29		配电室/设备间的灭火器材是否有效	3		
30		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前后是否铺设绝缘垫	3		
31		变压器悬挂设备名称、编号牌，以及“高压危险！”警示标识牌	3		
32		电缆沟/电缆桥架盖板齐全完好	3		
33		配电柜门是否完整，并可以锁定	3		
34		低压供电线路改造后是否有验收过程，并记录在册	3		
35	七、应急管理	是否针对停电进行定期演练	2		
36		是否定期进行电气火灾应急演练	3		
37		是否定期检查双电源控制装置的状态，并记录	3		
38		是否定期检查柴油发电机的油位，并记录	1		
39		是否定期对发电机进行维保，并记录；是否定期进行发电机带负荷实验，并记录	3		
合计			100		

卫生健康系统食堂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标准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用电安全

1.使用符合规定并通过检验的配电表、电源、线路等电路设施。

2.规范各类电器的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尽量保证专人操作，严格按设备操作流程进行，严禁多人同时操作。

3.除要求长时间运行的电气设备（如冰箱、电话等）外，其他设备使用完毕应及时断电关闭、拔离插座，避免线路长期使用造成温度过热。

4.工作中应随时关注电路情况及电器运行，若发现某些电器运行异常或线路损坏、老化、过热等情况，应及时停止运行，并报告至专业部门进行检查和维修。

5.禁止使用钢丝球等容易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清洁用具。

6.每日工作后应将操作间清理干净，使用干抹布清洁或断电后再清洗机械、电源、电线、插座等电器设备表面的油污。

7.配电箱下不得堆放易燃物。

8.保证通风，尽量控制操作间内的温度。

9.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培养正确用电习惯，掌握起火扑救知识。

二、燃气安全

1.食堂各操作间每日工作前应进行开窗换气,保证空气流通。

2.保证工作期间空气流通,无窗场所应设有通风装置进行换气。

3.定期检查和清理烟道,避免烟道堵塞。

4.每次食品加工动用燃气后,应关闭燃气阀。

5.每天工作结束前,应再次确定燃气和炉灶的关闭,对燃气阀门、点火棒等燃气相关的工具进行检查,确认关闭。

6.工作结束后和离岗前对各燃气灶的阀门进行检查,确保其完全关闭。

7.烧制液体食品前,不应将容器盛放过满,一般多将液体存放量控制在容器容积的 80%或容器高度的 2/3 之内为宜。

8.烧制液体食品时,应时刻有工作人员留在锅灶旁,以便及时控制液体沸腾情况。

9.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泄漏检测,检查方法为用肥皂水刷在管道接口处,如果有气泡冒出,证明该处漏气。

10.如发现金属管道生锈、胶管破损老化、阀门或接口松动等情况,亦或已经出现漏气,应及时告知专业人员进行处理,并履行正规程序申请维修或更换。

11.必要时安装检测燃气探测器,对室内燃气浓度进行实时监测,在突发情况时自动切断燃气供应并发出警报;燃气监控设备应定期检查,确保其感测气体的灵敏度。

三、其他安全

1.妥善管理刀具,每次使用后应放置于统一的安全的位置;刀具应专人专用,细致分类;督促员工提高注意力,警惕刀具碰伤。

2.每日操作前应确认机械启动无异常,若发现异常及时断电停止操作,及时报修;上岗前应按照工作要求整理着装,不佩戴多余发饰、首饰,将头发梳理整齐,整理入帽,根据加工要求相应佩戴套袖、手套等。

3.各类机械应做到专人专用,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其他人员操作机械,应事先进行操作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操作流程。

4.保持地面整洁,及时清理油污和积水,以免滑倒他人。从业人员应按要求穿着具有防滑作用的工作鞋进行工作。

5.过热液体严禁存放于高处;严禁在油温升高时溅入水分;严禁长时间在冷冻物品间以免知觉下降发生意外。

6.严禁身份不明人员进入厨房,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四、定期培训和检查

1.食堂应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备,定期检查设备是否完好可使用。

2.食堂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员工安排相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